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2025年无锡市梁溪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改
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设计（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WXLX202505009-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朱晓君

2025年5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县前东街288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0-831506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楼 联系人：蒋新雨 电话：1361619664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无锡市梁溪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对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惠山街道、瞻江街道、广益街道、山北街道、北大街街道、黄巷街道共7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11处房屋进行提升改造，总改造面积约6413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建筑维修翻新、内部装饰装修、外立面改造、市政管道改造、地面改造、手术室改造等工程的设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149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且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深化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一）设计大类：房修类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二）专项设计：医疗专业工程设计（含手术室改造、血透室改造等）、室内装修设计。（三）配套设计：市政管线综合改造、室外地面改造、附属工程等设计。（四）其他：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通过后，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3）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

		包人确认。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误期违约金：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建筑师证书； 2）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证明（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如为已退休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1）证明材料要求：在有效期内；（2）上述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3）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9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9日17:00前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550000.00</u> 元。其中分项限价：

		(1) 设计类（报价）最高限价 <u>360000.00元</u>； (2) 专项及配套设计类（报价）最高限价 <u>190000.00 元</u>。 备注：（1）投标报价及投标单价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报价及分项限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2、投标总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 ☒ 银行保函 ☐ 其他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

		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单形式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	--	--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 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为准。 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年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

		数据库 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如果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则以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6日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网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梁溪区清名路 380 号 6 楼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以上单数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1、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不排序，≤2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2、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4、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5、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7.6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2、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u>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7.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完成。 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并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 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 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 回复方式如下: 短信回复确认, 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 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8、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 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 10、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 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 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

6.1.3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第三章中定标方案。

7.2 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设计方案 ☒ 经济标：投标报价 ☒ 商务标：业绩、其他评分因素、信用分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若干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按实际数量计取）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即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5名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少于等于2名时不推荐，重新招标），偏离度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优先选择偏离度相同的负偏离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负偏离仍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参照《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表》。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等于2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方式：有效投标文件且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得分$\geq 60\%$，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且商务评审合格的）

2.6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u>5</u>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	--------------------------	---

评标方案

详细评审因素：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技术标评审（暗标）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57分)	设计说明（10分）	(1) 结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以房修、内装、市政等类别写设计说明，内容要针对项目改造范围（10分）
	房修类设计（14分）	(1) 结合任务书，针对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改造意见。（3分） (2) 平面、立面改造设计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3分） (3) 提供不少于2张能体现设计理念，实际可行的立面效果图（6分） (4) 针对改造内容，提供合理可行的构造做法。（2分）
	内装类设计（15分）	(1) 结合任务书，针对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改造意见。（3分） (2) 平面改造设计布局合理，流线清晰，符合项目功能特性。（5分） (3) 提供不少于2张能体现设计理念，实际可行的主要节点部位效果图（5分） (4) 针对改造内容，提供合理可行的构造做法。（2分）
	市政类设计（8分）	(1) 结合任务书，针对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改造意见。（3分） (2) 平面改造设计标注清晰，符合项目功能特性。（3分） (3) 针对改造内容，提供合理可行的构造做法。（2分）
	控制造价措施（4分）	(1)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6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分） (2) 对设计质量的管理和保证措施。（1分） (3) 对项目进行合理化建议。（4分）
	备注	①技术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6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二）商务标评审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3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0.4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有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设计合同，业绩有效期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建筑面积，则另需提供该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定义。上述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上述要求的资料中任意一项，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 (15分)	1、项目负责人（1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本项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4分）： （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等三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三个岗位人员之间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7）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8）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9）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园林绿化类。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 注：①以上专业负责人不可跨专业兼任。②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 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

	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体系认证证书（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或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注：

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 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 第二阶段 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排名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中标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

1.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4) 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N=5）；

(5) 投标人近两年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为准（N=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第一阶段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技术标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为准）；

(5) 投标人近两年失信行为少的企业优于失信行为多的企业。

3、定标方法。

3.1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3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依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项目N为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本项目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5.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若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后导致不足3家时，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 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无锡市梁溪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无锡市梁溪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3、项目规模：该项目对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惠山街道、瞻江街道、广益街道、山北街道、北大街街道、黄巷街道共7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11处房屋进行提升改造，总改造面积约6413平方米。主要内容包建筑维修翻新、内部装饰装修、外立面改造、市政管道改造、地面改造、手术室改造等工程的设计。

4、建筑功能：详见设计任务书

5、投资估算：约1498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深化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一）设计大类：房修类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二）专项设计：医疗专业工程设计（含手术室改造、血透室改造等）、室内装修设计。（三）配套设计：市政管线综合改造、室外地面改造、附属工程等设计。（四）其他：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以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本合同（包括附件）各项规定要求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全部成果文件的日期为准。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滞，实际完成设计时间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约定。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1）基本设计部分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专项设计部分为固定总价。专项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元）。

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单》、《设计成果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具体价格及支付约定内容详见附件6。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设计人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因项目而产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负责，不得因上述情况向委托人主张赔偿或补偿。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梁溪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委托人单位：（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设计人单位：（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

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设计人各专业施工图应优先采用本地通用做法和标准图集，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如：防水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

（3）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4）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委托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委托人按时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相关结果需征询设计人意见，最终由委托人决定）。

（3）工作量首先按照设计文件编制和设计现场服务两阶段划分，其中设计现场服务占总工作量的20~30%；设计文件编制工作量先依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确定的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中的数值按照实际完成的阶段工作确定计算上限，再按照第三方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及结合相关程序（包括各项政府部门审核、图纸审查等）的完成度来确定。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出席委托人召开并提前通知的相关会议。对于委托人提出的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及时给出书面回复。对于一般性问题，应24 小时之内作出初步响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如现场出现特殊或紧急的情况，设计人应派有能力的设计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解决。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处理常规技术问题的各专业设计代表留驻工地现场，以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成果为满足各类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图纸扫描费等）。

(4) 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和额外增加施工费用等）超出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委托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如施工图预算超出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修改图纸直至满足委托人及相关审批部门的全部要求（委托人另行要求的除外），委托人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设计人修改所需时间包含在总设计周期内。如因最终修改无法满足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要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并可在未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5) 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含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各个专业的连同变更，以及相同类型项目的多次变更）费用超过10万元的，设计人应承担该变更部分工程审定额10%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不设上限。

(6) 设计变更出图时要将涉及到的所有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分次出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所列人员一致，必须与施工图签名人员一致，否则对项目负责人处以5万元罚款，专业负责人处以3万元/人罚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原因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主要指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提前提交书面更换通知并取得委托人同意，若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如设计人配备的主要设计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相关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代替人员个人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个人资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采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应支付委托人合同价款30%作为违约金。

3.4.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不包含设计人设计资质外专业分包图纸的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 按照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土建工程增加对应砼单方指标、钢筋单方指标的控制值，建筑面积控制在规划面积允许范围内）设计单位应对业主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业主提供优化方案。若业主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2) 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内（含），设计人负责调整招标品牌的功能档次；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上在10%以下（含），设计人负责调整设计，并免收调整设计的费用；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10%以上，属于设计失误，设计人应重新设计，并在免收重新设计费用的基础上承担违约赔偿，赔偿费为该单项工程设计费的10%。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 应包含所有深化设计，符合供应商、承包商等加工制作和现场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钢结构、抗震支架、预应力、装修工程、导向标识等。

(3) 应符合无锡市审图中心等相关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并配合委托人报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海绵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4)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设计概算。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7.1.1.1关于设计合同上约定的图纸

1、设计蓝图按设计阶段分为：

1) 首稿设计蓝图：

2) 历次调整设计蓝图(指较大改动，要有历次调整稿的编号)：

3) 正式设计蓝图(人防、消防、审图中心等部门以及委托人审定的设计蓝图，用于正式指导施工)：

4) 设计变更蓝图：

5) 竣工蓝图(指施工完成后总承包商将上述第4和第5项整合成一套的竣工图纸，图纸需经设计人审核并盖章确认)。

2、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都要在蓝图上注明具体出图日期，并经委托人单位经办人一一核查。

3、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要提供两套按规范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使用。

4、其中正式设计蓝图要提供四套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用于指导施工。所有审定设计蓝图均要加盖审图部门的合格章。

5、以上所述各阶段图纸套数均以委托人意见为准，以上图纸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竣工蓝图由总承包商负责）。

7.1.1.2各阶段图纸提供时必须附带同步提供电子图纸（格式见7.1.2要求）：

7.1.1.3竣工验收后，设计人需在15天内完成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的审核。

7.1.1.4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同时要提交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还要明确档次（主要分原装进口、进口组装、合资国产、国产一线等），应优先选用国产产品。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Auto CAD系列，包括所有字库）和pdf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设计人有权催促委托人审查，但逾期审查不视为委托人对设计人提供文件的认可。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1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1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4设计方应参加工地重要节点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经业主同意不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5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全程负责现场配合服务工作，相关违约金参照前两条。

10. 合同总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总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基本设计部分及专项设计部分为固定总价，计算方式及付款详见协议书及附件6。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格的调整方法：任何对合同价格及计价方式的更改均须委托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本合同所约定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设计人在计算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投标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后期的配合）。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费用、出图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会议会务费（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验收等）、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备注：设计人应无条件协助委托人材料设备采购定货等工作，配合编写及审核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技术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格的调整方法：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委托人将参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任何对合同总价及计价方式的更改均须委托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除上述调整外，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不予调整。

（3）其他价格形式：l。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详见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l，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具体付款时间及方式见附件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总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逾期答复不视为认可。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承担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和委托人其他所有损失以外，还需承担上述补救费用5%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转由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披露或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在结清设计人相应设计费用后，本项目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可在履行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其他使用需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l。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l。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在项目设计费结算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不具备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

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款的10%，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先期提出且双方已达成共识的设计要求，设计人必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因设计人原因而存在的不足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委托人不再增加设计工期，如有逾期则按14.2.2条款约定支付预期违约金。

14.2.8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委托人不再增加设计工期，如有逾期则按14.2.2条款约定支付预期违约金。

14.2.9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本合同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10 设计人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或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暂时中止设计，重新确定后再进行设计。此中止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通用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注明厂商专用或特定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8.5 委托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时间及质量等），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由委托人视评价结果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18.6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结构加固改造等），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18.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涉及）

18.7.1 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在签订本合同前，组成联合体的各设计人之间要签订联合体协议并交由委托人备案同意后，成为本合同的附件。

18.7.2 联合体协议主要要明确本合同中“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章节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界面的划分，并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责任。

18.7.3 依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具体办法，联合体协议中要根据各设计人负责完成的各设计阶段和专业内容，明确合同总价的划分。

18.8 本合同以及根据本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所产生的设计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和赔偿等，委托人有权在每期支付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仍需补充支付。

18.9 委托人超出本合同中所述的任何委托人应予审查、答复、回复等期限，不视为委托人对设计人所提交文件的认可。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详见发包人任务书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2				
3				
4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专项设计	纸质不少于12份 ，光盘2份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2	施工图设计	蓝图12份 光盘2份及施工图 审图合格证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但需向发包人提供密码或给予访问权限。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2.专项设计费：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设计费具体计算详见协议书第四条约定。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基本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基本设计费部分占比（%）	付费进度
第一次付费	10%	签订合同后预付基本设计费部分合同价的10%；
第二次付费	75%	乙方提交施工图并协助甲方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如无相关批复，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基本设计费部分合同价的85%；
第三次付费	15%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基本设计费部分合同价的剩余尾款

(2) 专项设计费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测绘CAD图纸和测绘报告（管线物探、平立面测绘、总平面测绘），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专项设计费对应价款。

备注:

(1) 委托人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应付款申请,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2025年无锡市梁溪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 2. 项目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本项目位置如下表。

2025年无锡市梁溪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建设位置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街道	地址	机构级别
1	扬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区）	扬名街道	梁溪区芦庄三区30号	卫生服务中心
2	扬名街道芦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扬名街道	梁溪区芦庄路芦庄六区78号-1	卫生服务站
3	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	惠山街道	梁溪区盛岸一村100号	卫生服务中心
4	惠山街道西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惠山街道	梁溪区锡惠弄20号	卫生服务站
5	惠山街道五爱社区卫生服务站	惠山街道	梁溪区五爱家园87号	卫生服务站
6	北大街街道工运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大街街道	梁溪区和泰苑27号	卫生服务站
7	山北街道惠峰社区卫生服务站	山北街道	梁溪区惠峰新村195号	卫生服务站
8	瞻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	瞻江街道	梁溪区任钱路116号	卫生服务中心
9	瞻江街道前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瞻江街道	梁溪区前村希望小学旁	卫生服务站
10	广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益街道	梁溪区广南路588号	卫生服务中心
11	黄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黄巷街道	梁溪区广澄路1号	卫生服务中心

二、概况

该项目对扬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区）、扬名街道芦二社区卫生服务站、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等11所卫生服务机构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改造面积约6413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为屋顶防水、室内装修、房屋修缮、水电改造等工程以及添置必要的设备设施等。

三、设计依据

- (1) 《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 518号）；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4)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5)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 (6)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7)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 (8) 《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9) 《江苏省“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
- (10) 《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1) 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助于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抗灾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基层医疗机构，往往面临地震、火灾、洪水等灾害的风险，使用空间和功能已不能满足医疗的需要，必须通过进行楼体提升改造才能提高安全性。因此，提升改造可以有效提高社区医院在灾害发生时的安全性和应对能力，保障医疗服务的连续性。

2、有助于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布局

提升改造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空间布局进行优化，合理规划各功能区的位置和面积，提高工作效率，这将为医护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且能够承担更多的基本医疗服务，减轻大医院的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就医的便利性。

3、有助于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通过合理规划医疗资源的分布和流程的优化，可以缩短患者的就医时间，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同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提升改造措施也可以提高医疗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减少设备故障对医疗服务的影响，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

五、设计内容

项目改造面积约641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防水、室内装修、房屋修缮、水电改造等工程以及添置必要的设备设施，

具体内容为：

2025年无锡市梁溪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造明细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改造面积(平方米)	建设内容
1	扬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区）	700	拆除及垃圾外运、屋顶防水、屋顶外保温、排水改造
2	扬名街道芦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548	室外排水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改造装修、通用设备采购
3	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	150	改造装修、电气改造、给排水改造、通用设备采购
4	惠山街道西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1005	改造装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通用设备采购
5	惠山街道五爱社区卫生服务站	230	改造装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通用设备采购
6	北大街街道工运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150	改造装修、通用设备采购
7	山北街道惠峰社区卫生服务站	160	改造装修、通用设备采购
8	瞻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	2000	屋顶防水、房屋修缮
9	瞻江街道前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50	屋顶防水、改造装修、门头更新
10	广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	改造装修、通用设备采购
11	黄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0	房屋修缮、手术室改造装修、血透室专项改造、设备采购
合计		6413	

1.1 扬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区）

（1）概况

扬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区）位于梁溪区芦庄三区30号，房屋整体3层约2000平方米，2023年完成内部装修改造。

（2）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房屋内部功能基本完善，目前主要存在屋顶面积水、渗水问题，导致房屋内部房屋受到影响。主要原因为原房屋顶层有简易保温层，防水卷材直接在保温层上施工，导致原屋面排水坡度失效，一旦下雨即在屋顶多处积水，长期积水导致防水卷材破损失效。另外整个屋顶仅设置3个10公分的排水口，难于应付短时大降雨。

（3）改造方案

针对问题建议以下改造方案：拆除原屋顶约700平方米防水卷材及简易保温层、并铲至屋顶基层，先进行防水卷材施工，在防水层上铺设保温层，并用砂浆固定保温层并进行排水找坡，最后再进行二遍防水卷材施工等。

（4）具体包含以下工程：

- 1、拆除及垃圾外运；
- 2、屋顶防水；
- 3、屋顶外保温；
- 4、排水改造；

1.2 扬名街道芦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1）概况

扬名街道芦二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芦庄六区78-1号，为一栋3层独栋建筑，建筑面积约548平方米，目前处于关闭状态。

（2）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由于房屋地面标高大大低于周边小区标高及市政道路标高，如遇大雨导致雨水倒灌室内。

（3）改造方案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以下改造方案：

一、室外雨污水改造：开挖2道排水沟、建设雨污水收集池（周边）、雨污水管网改造、增设雨污水泵、对围墙大门进行防汛改造、场地改造等。

二、进行房屋修缮并进行整体改造装修。

一楼装修内容：

- 1）大门口设置无障碍通道。
- 2）一楼原有药房挂号、全科门诊、中医堂三间重新规划设置3个房间：药房、全科、口腔科
- 3）楼梯间库房重新修缮规划设计为口腔科处置间。
- 4）楼梯墙面瓷砖空鼓，全部铝塑板翻新。

二三楼装修内容：

1) 二三楼设置为中医康复区整体进行翻新。

2) 原有口腔科翻新后作为中医科门诊。

所有修缮项目的墙面装修，建议材质为铝塑板

(4) 具体包含以下工程：

1、室外排水改造；

2、建筑外立面改造；

3、改造装修；

4、通用设备采购；

1.3 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

(1) 概况

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位于盛岸一村100号，本中心由原盛岸小学改造而来，建筑3-4层。

(2) 存在问题

目前病房3层有5间病房没有单独卫生间，影响病房使用功能。

(3) 改造方案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以下改造方案：按照同层病房标准对5间病房加装卫生间并改造水电，配热水器、浴霸风暖、适老化设施等。

(4) 具体包含以下工程：

1、改造装修；

2、电气改造；

3、给排水改造；

4、通用设备采购；

1.4 惠山街道西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1) 概况

惠山街道西新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梁溪区锡惠弄20号，为一栋沿街2层建筑，建筑面积约1005平方米。

(2) 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房屋内部老旧、设备设施破损、布局不合理。

(3) 改造方案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以下改造方案：整体水电、墙面、门头门框、空调设备全部更新修缮、重做屋面防水、新增污水处理设备等。

一楼装修内容：

- 1) 现全科诊室大门重新设置在门口大厅一侧。
- 2) 大厅北面原有注射室、诊察室、检查室三个房间整合成两间：一间设置专家门诊，另一间设置检验科。
- 3) 药房及南面库房和卫生间重新规划，设置为药房、库房、卫生间、医废间共四间。

二楼装修内容：

- 1) 二楼原健康教育室和办公室重新翻修。
- 2) 原有放射科作为治疗室，规划2楼设置为中医康复诊疗区：中医诊室3间、治疗室2间、中药房1间。

(4) 具体包含以下工程

- 1、改造装修；
- 2、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 3、通用设备采购；

1.5 惠山街道五爱社区卫生服务站

(1) 概况

惠山街道五爱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五爱家园87号，为小区底层配套用房中的2层建筑，面积约230平方米。

(2) 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房屋内部老旧、设备设施破损、布局不合理。

(3) 改造方案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以下改造方案：五爱服务站整体水电、墙面、门头门框、空调设备、卫生间、医废处置间修缮更新、防水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设备等。

一楼装修内容：

- 1) 大门口设置无障碍通道。
- 2) 一楼原有药房挂号、全科门诊、中医堂三间重新规划设置3个房间：药房、全科、口腔科
- 3) 楼梯间库房重新修缮规划设计为口腔科处置间。
- 4) 楼梯墙面瓷砖空鼓，全部铝塑板翻新。

二楼装修内容：

1) 二楼设置为中医康复区整体进行翻新。

2) 原有口腔科翻新后作为中医科门诊。

中心所有修缮项目的墙面装修，建议材质为铝塑板。

(4) 具体包含以下工程

1、改造装修；

2、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3、通用设备采购；

1.6 北大街街道工运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1) 概况

北大街街道工运路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和泰苑小区87号，为小区底层配套用房，面积约150平方米。

(2) 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存在医疗功能不完整、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老旧、水电不完善等问题。

(3) 改造方案

针对以上问题建议改造方案：调整科室布局改造装修、无障碍厕所改造、完善内部水电、更新空调系统、房屋修缮、门头改造、平整院子地面等。

(4) 具体包含以下工程

1、改造装修；

2、通用设备采购；

1.7 山北街道惠峰社区卫生服务站

(1) 概况

山北街道惠峰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惠峰新村195号，为小区物业配套用房底层，面积约160平方米。

(2) 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存在以下问题：水电不完善、门窗、卫生间、地面破损、空调濒临报废。

(3) 改造方案

针对以上问题建议改造方案：完善水电、更新空调系统、改造卫生间、铺设复合地板、更换大门、更换铝合金隔断、房屋修缮等。

(4) 具体包含以下工程

1、改造装修；

2、通用设备采购；

1.8 瞻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

（1）概况

瞻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位于任钱路116号，建筑层数3层，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2）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存在以下问题：屋顶漏水、房屋内部墙面吊顶因此大面积破损。

（3）改造方案

由于该房屋位于梁溪科技城建设范围，近期面临拆迁改造，因此不适宜全面提升，建议对屋顶漏水和房屋破损进行针对性改造：

1）原有屋顶约500平方米进行防水改造；

2）儿童门诊、门诊大厅、输液室、药房、中医馆、茶水间、走廊、病房等墙面吊顶破损部位进行维修粉刷等。

（4）具体包含以下工程

1、屋顶防水；

2、房屋修缮；

1.9 瞻江街道前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概况

瞻江街道前村位于前村希望小学旁，由原来小学用房改造而来，面积约200平方米。

（2）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存在以下问题：内部布局不合理、屋顶漏水、房屋内部破损、设备老旧。

（3）改造方案

建议改造方案：更新门头、屋顶防水、房屋修缮、局部改造装修等。

（4）具体包含以下工程

1、屋顶防水；

2、改造装修；

3、门头更新；

1.10 广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概况

广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广南路588广益睦邻中心。

（2）存在问题

该项目6楼有120平方米闲置房屋，拟改造为职工活动中心。

（3）改造方案

建议改造方案：按照职工活动中心进行改造装修、 墙面局部渗漏修补，墙面防渗防潮处
面后使用洁净板，中心原有柜机安装
等。

（4）具体包含以下工程

1、改造装修；

2、通用设备采购；

1.11 黄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概况

黄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梁溪区广澄路1号，该中心于2017年启用。

（2）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查勘，该中心外立面破损、内部吊顶墙面局部漏水、起皮。

（3）改造方案

建议改造方案：对破损外立面、室内吊顶墙面进行局部维修，改造装修手术室、血透室
等。

1) 沿广澄路建筑外立面粉刷出新；

2) 内部外墙进行局部修缮；

3) 门诊大厅、走廊吊顶进行维修粉刷；

4) 2楼病房200平方米改造为手术室、血透室；

（4）具体包含以下工程

1、房屋修缮

2、手术室改造装修；

3、血透室专项改造；

4、设备采购；

六、设计成果要求

1、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包括且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深化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一）设计大类：房修

类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二）专项设计：医疗专业工程设计（含手术室改造、血透室改造等）、室内装修设计。（三）配套设计：市政管线综合改造、室外地面改造、附属工程等设计。（四）其他：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

2、设计方案需要提供：方案效果图，施工做法详图，设计说明及相关分析图。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担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材料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技术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二、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无锡市梁溪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 日历天。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设计成果文件及时顺利通过消防审查、绿色建筑设计评审及各类审图。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称： ，证书编号：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担保）；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它材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十、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一、经济标封面

_____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2025年无锡市梁溪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标段名称）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两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报价（总价）	设计类部分：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两位） 专项及配套设计部分：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 两位）	
4	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报价(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